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旭美

编制单位：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旭美

建设单位：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315500

地址：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区

编制单位：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315315

地址：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区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波纹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7、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奉环开建表[2017]12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 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精德（环）字（2019）第 137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热塑废气、包塑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PH	6~9
COD	5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NH ₃ -N	35
TP	8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区，是一家集燃气具及配件、燃气管、波纹软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为一体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年生产规模稳定达产 150 万米。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3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293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35 人，单班制（白班）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017 年 11 月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奉环开建表[2017]12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火炉	1 台	1 台	/
2	冲床	11 台	11 台	/
3	测漏试验台	6 台	6 台	/
4	仪表车	5 台	5 台	/
5	冲压机	4 台	4 台	/
6	割料机	3 台	3 台	/
7	包塑机	1 台	1 台	/
8	热塑机	2 台	2 台	/
9	液压制波机	6 台	6 台	/
10	焊管生产线	10 条	10 条	/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不锈钢带	120t/a	120t/a
铜接头	200 万件/a	200 万件/a
聚氯乙烯颗粒物	50t/a	50t/a
热缩套管	3.5t/a	3.5t/a
氩气	50t/a	50t/a
液氨	30t/a	30t/a

薄膜包装袋	10t/a	10t/a
纸箱	10t/a	10t/a
密封垫	1t/a	1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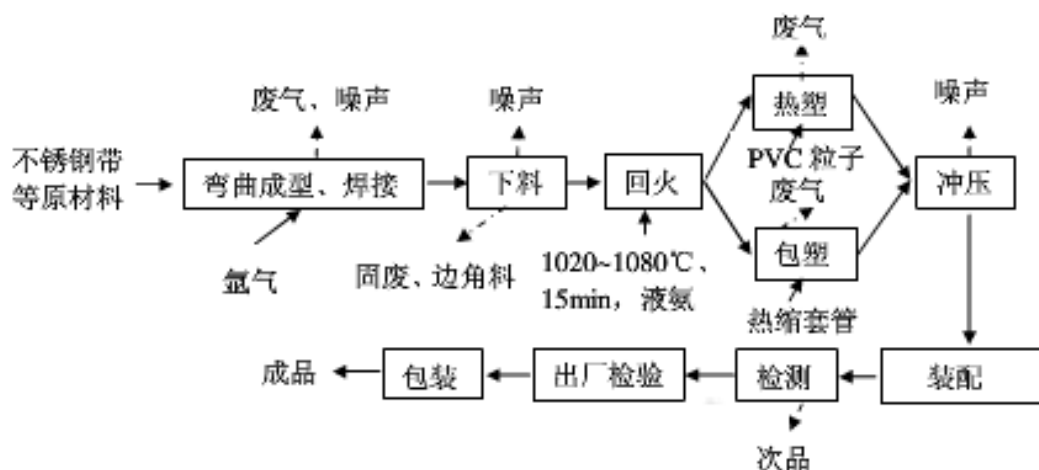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弯曲成型、焊接：将不锈钢带放置焊管生产线上，首先通过焊管生产线将不锈钢带按客户要求弯曲成型，接着在密闭空间里采用非熔化极氩弧焊工艺使弯曲的不锈钢带首尾端相互连接；

下料：用割料机将焊接好的不锈钢管进行定长切割；

回水：将切割好的不锈钢管放进回火炉中进行热处理，根据产品要求上流量计控制定量添加液氮制造保护气氛，并达到渗氮效果；

包塑：将回水后的不锈钢管插入经包塑机加热膨胀后的热缩套管中，再经自然冷却；

热塑：PVC 粒子在热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软化后均匀包覆在不锈钢带上，自然冷却；

冲压：用液压制波机对包塑或热塑后的工件冲压，使表面变成波纹状；

装配：将外购的铜接头和密封垫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待检测；

检测：用侧漏试验台对装配完成的波纹管进行气密告性检测；

出厂检验、包装：对不锈钢波纹管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宁波市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塑废气、包塑废气、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由焊接生产线在焊接工序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包塑废气由包塑机在包塑工序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热塑废气由热塑机在热塑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冲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25	5.2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6	6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和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项目街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生政策导向、奉化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则本建设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认证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经济开切区尚桥科技工业区，总投资 500 万元，法人代表：应旭美。生产工艺：以不锈钢带等为原材料，经弯曲焊接、下料、回水、热/包塑、冲压、装配、检测、出厂检验、包装成品，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经我局审查，原则两间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中心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加强生产管理，焊接车间、包塑车间应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热塑工序应在独立隔开的密闭车间，并在热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处理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用砖墙隔间，隔声降噪防振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A 2104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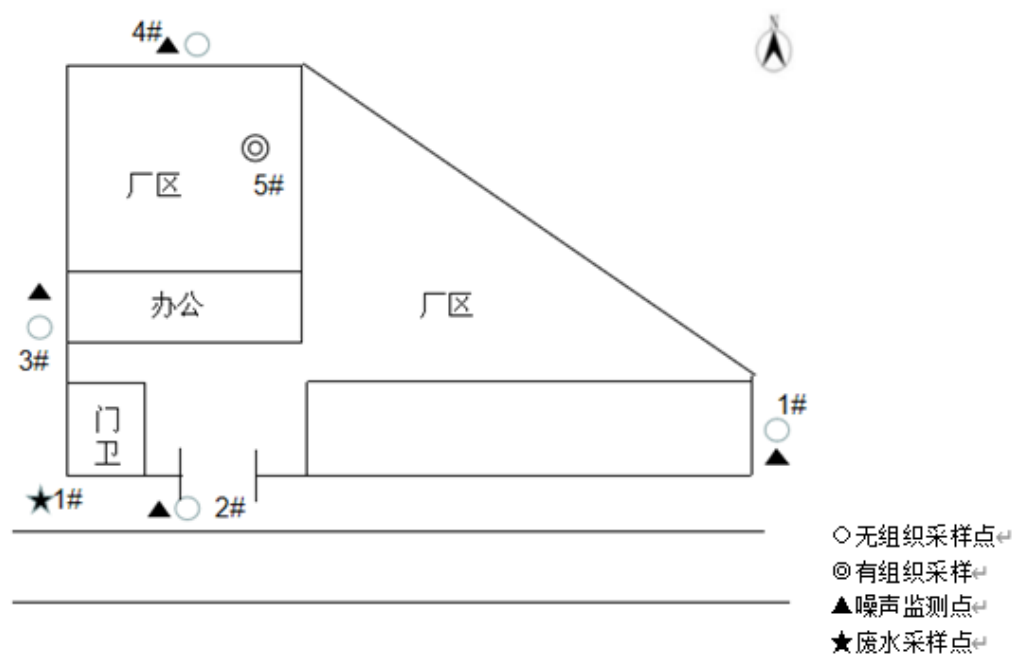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0%~87.0%，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19.11.7	8:45	15.0	西北	1.2	101.4	阴
	11:50	18.0	西北	1.2	101.2	
	16:17	18.0	西北	1.3	101.2	
2019.11.8	8:30	13.0	西	1.3	101.3	阴
	11:44	16.5	西	1.3	101.3	
	16:02	15.0	西	1.4	101.3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不锈钢波纹管	米	150 万	5000	4100	82.0%	4350	87.0%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1	回火炉	1 台	1 台	1 台
2	冲床	11 台	9 台	9 台
3	测漏试验台	6 台	6 台	6 台
4	仪表车	5 台	5 台	5 台
5	冲压机	4 台	4 台	4 台
6	割料机	3 台	3 台	3 台
7	包塑机	1 台	1 台	1 台
8	热塑机	2 台	2 台	2 台
9	液压制波机	6 台	5 台	5 台
10	焊管生产线	10 条	9 条	9 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1月7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3	17.7	18.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0	0.027	0.029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1月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1	21.0	20.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0	0.034	0.032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1月7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0.120	0.1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1.01	1.29	4.0	达标
厂界南	总悬浮颗粒物	0.154	0.138	0.13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1.14	1.14	4.0	达标
厂界西	总悬浮颗粒物	0.085	0.103	0.1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10	1.26	4.0	达标
厂界北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086	0.08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5	1.03	1.28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1月8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0.154	0.13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	1.12	1.34	4.0	达标
厂界南	总悬浮颗粒物	0.120	0.137	0.1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1.19	1.08	4.0	达标
厂界西	总悬浮颗粒物	0.103	0.103	0.08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	1.08	1.16	4.0	达标
厂界北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0.137	0.1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01	0.90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11月7日				11月8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 值	7.13	7.06	7.24	7.15	7.07	7.10	7.12	7.1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8	252	269	246	265	257	273	251	500	达标
	氨氮	29.5	28.3	28.1	29.8	29.3	28.4	28.9	29.7	35	达标
	悬浮物	89	96	92	84	99	85	90	88	400	达标
	总磷	5.66	5.52	5.58	5.45	5.79	5.46	5.63	5.45	8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1月7日	59.0	60	达标
	11月8日	58.6	60	达标
厂界南	11月7日	58.1	60	达标
	11月8日	58.8	60	达标
厂界西	11月7日	58.2	60	达标
	11月8日	57.9	60	达标
厂界北	11月7日	59.1	60	达标
	11月8日	57.9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加工 150 万米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 万平米不锈钢波纹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万平米不锈钢波纹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万平米不锈钢波纹管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奉环开建表[2017]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开建表[2017] 12 号

宁波市听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听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区, 总投资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应旭美。生产工艺: 以不锈钢带等为原材料, 经弯曲焊接、下料、回火、热/包塑、冲压、装配、检测、出厂检验、包装成品, 年加工 15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经我局审查,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 须按法定程序中心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 须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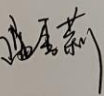
2、加强生产管理, 焊接车间、包塑车间应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热塑工序应在独立隔开的密闭车间, 并在热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废气经处理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采用砖墙隔音, 隔声降噪防振减震等有效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 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 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经办人:



签批人: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1月7日		11月8日	
不锈钢波纹管	米	150万	5000	4100	82.0%	4350	87.0%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1月7日	11月8日
1	回火炉	1台	1台	1台
2	冲床	11台	9台	9台
3	测漏试验台	6台	6台	6台
4	仪表车	5台	5台	5台
5	冲压机	4台	4台	4台
6	割料机	3台	3台	3台
7	包塑机	1台	1台	1台
8	热塑机	2台	2台	2台
9	液压制波机	6台	5台	5台
10	焊管生产线	10条	9条	9条